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债券代码:1221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九州通”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218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九州通”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

2、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九州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九州通”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九州通”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九州通”,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九州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10月22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九州通、本期债券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九州通”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九州通”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九州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九州通”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九州通。

3、债券代码:12218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0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7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0月2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10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0月22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即2012年10月22日为起息日。

14、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10月22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九州通”,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12九州通”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九州通”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九州通”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 “12九州通” 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9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9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10月22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九州通”债券。请“12九州通”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九州通”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九州通”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6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九州通”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九州通”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电话:010-60210333,13911031607

传真:010-60210836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60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周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9月9日(周三)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总裁杨卫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爱林先生和财务总监秦毅先生出席说明会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关于这次重组,请问是以资产收购方式呢还是其它方式?

回答:本次重组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获得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投资者提问:请介绍本次资产重组的大致方案。

回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初定为旅游及金融相关行业,拟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实现旅游+金融的战略转型。

3、投资者提问:请对这次重组预案中各标的的体量及盈利情况做相关说明。

回答: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与相关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已公告;个别标的资产尚在进一步沟通中。但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谢谢!

4、投资者提问:请简单介绍一下这次重组预案如果成功,对2015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年报的影响。

回答: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影响暂时无法确定。请以公司后续的公告为准。谢谢!

5、投资者提问:据说重组失败了,消息满天飞中。

回答:重组仍在筹划中。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6、投资者提问:李总罚款2.2亿此事进展怎么样?

回答: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通知,其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1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公告编号:临2015-028)。后续情况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

7、投资者提问:请问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重点和核心业务主要在哪方面? 谢谢。

回答:如重组成功,公司未来的经营重点和核心业务拟主要集中于旅游及相关金融业务。

8、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领导觉得现在公司每股15元的股价,重组成功后,会大幅补跌吗,其他公司长期停盘的开盘大都大跌,咱公司股票会这样吗?

回答: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们对于我国金融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信心。谢谢!

9、投资者提问:本次重组停牌号(6月2日那个停牌号码)与海岛建设相同,请问,海岛建设股份易主之后,九龙山跟海岛建设集团有协议外,有没有和海航实业存在交易协议?

回答:海岛建设的具体情况我们并不掌握,您可以关注海岛建设的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49%的股权。

10、投资者提问:问一下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经营是否仍然围绕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而展开?

回答:如此次重组成功,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仍将是公司开展旅游业务的基地。

11、投资者提问:请问预计还需要停牌多久?

回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并需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 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 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对较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5-01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口子窖”)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月 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1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38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9%	182天	2015年9月9日	2016年3 月9日
2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期理财产品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0%	365天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 月7日

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间 内,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 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 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此次是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 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徽商银行智慧产品徽商银行智慧理财说明书》、《徽商银行智慧理财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刘安省先生通知,刘安省先生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2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90万股、1,182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036.71万股质押给宜兴市如日中天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7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31%,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08.7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9 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认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于2014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4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南方同正已将上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的60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 南方同正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万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9%,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后,南方同正累计质押股份数额为 32,073,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19,073,500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证券代码: 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 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4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 近日,宋都股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宋都控股控股子公司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截止本公告日,依据公司与宋都控股相互担保协议,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共计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为72,000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99,8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3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1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NCP公司完成巴雷科什区块三维地震采集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乘祥”)基金份额的事项,同意上海油泷以2.6亿元人民币认缴上海乘祥第一期基金20%的基金份额, 参与投资上海乘祥之境外全资子公司AFFLUENCEENERGY HOLDINGS.A.R.L收购的North?Caspian?Petroleum?JSC(以下简称“NCP公司”)的勘探开发项目。

NCP公司拥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石油勘探区块, 总面积约9867平方公里,包括巴雷科什区块、卡拉巴斯区块、东扎尔卡姆斯区块、萨伊乌杰斯区块和阿克套区块。根据德克萨斯州S.A. Sehsuvaroglu专业工程师于2010年所出具的报告,该五个区块的石油资源量评估共计14.86亿吨。

其中,巴雷科什区块位于滨里海盆地,面积约1788平方公里。其周边盐上层位均已发现油田,东边区块发现20个盐上油田,北边区块发现5个盐上油田,西边区块已发现8个油田。巴雷科什区块内已钻井中,G-2井井口溢油,9号井经过测试三叠系产层,达到自喷,在盐上地层中已获高产油流,日产油30方,说明油气有大规模的运移和聚集,成藏条件较好。区块盐下地层位于著名的阿斯特拉罕-阿克丘宾斯克含油气富集带上,有利于碳酸盐岩的发育。区块邻近阿特劳市区,区块南边距著名的卡萨甘油田50公里,地面交通便利,而且有油管线穿越其中。从地下资源潜力和地面条件判断,巴雷科什区块是NCP公司近期最为重点的一个勘探区块。

为发现有利勘探目标,近日NCP公司完成了巴雷科什区块勘探项目的三维地震采集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针对巴雷科什区块盐上、盐下两套目标层系,NCP公司分别部署了三维地震勘探。本次三维地震采集工作满覆盖面积达555平方公里,共计91504炮。本次地震采集不仅实施面积大,且针对浅层(盐上部分)和深层(盐下部分)不同的层系,技术标准高。通过分析单炮资料,总体上单炮能量强,反射层信息丰富,信噪比较高。从现场处理剖面看,目的层发射能量强,信噪比和分辨率高,且反射层位齐全,盐丘边界识别较清晰,通过后期处理解释,能较好地完成地震任务。通过本次三维地震采集,将进一步落实巴雷科什区块盐上、盐下目标层系的勘探潜力,为下步勘探井位的部署提供了可靠依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